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豪鼎飯店北新旗艦館豪景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500,278,941 股(含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份 517,500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332,209,688 股，出席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6.40%。

列席人員：魏悌香 獨立董事

陳寶惠 財務長

張金城 法務長

王攀發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宇傑 律師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主席：陳文琦 董事長

紀錄：陳儀蒂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本年度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75,000 仟股額度內，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用於外幣購料、研發支出/費用、轉投資或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技術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 (二)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或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四) 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75,000 仟股計算，佔本公司本次增資發行後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13.04%，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前揭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資金用途、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修正或調整。

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承銷商、國內外律師、存託機構、保管機構之遴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宜。

(六)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199,688 權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 贊成權數：307,011,809 權    | 92.41%      |
| 反對權數：83,458 權         | 0.02%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104,421 權 | 7.55%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

散 會



---

主席：陳文琦



---

紀錄：陳儀蒂